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被告 龍辰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思穎

被告 賴銘龍

張雁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肆仟陸佰捌拾壹元，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3,835元本息暨違約金，嗣具狀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14,681元本息暨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5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張雁淇、賴銘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龍辰勳有限公司（下稱龍辰勳公司）向其借

01 款共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並由張雁淇、賴銘龍為
02 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6年6月22
03 日止，按月於每月22日平均攤還本息，惟龍辰勳公司自114
04 年11月22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5 部到期，嗣後部分還款仍不影響以該日為加速到期日，自該
06 日起按週年利率6.81%計算利息，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07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
08 約金。龍辰勳公司為部分還款經抵充後，尚欠本金共1,914,
09 681元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張雁淇、賴銘
10 龍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
11 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答辯

14 (一)龍辰勳公司辯以：對原告主張之欠款未還情形不爭執，目前
15 仍有每月還款，只是延遲清償，並非均不還款，希望按原本
16 約定方式還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張雁淇、賴銘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
20 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21 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往來明細查詢結果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20-98頁、第101-105頁、第123-139頁）。又
23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龍辰勳公司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不
24 爭執（見本院卷第158頁、第160頁），已為自認，張雁淇、
25 賴銘龍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經本院一併斟酌，堪信
27 原告主張為真實。至於龍辰勳公司所辯僅屬其主觀意願，未
28 得原告同意，尚無從改變其違約在前所致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9 之不利益，洵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
30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唐千雅

10 附表：

編 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1	1,914,681 元	自115年2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6.81%	自115年2月11 日起至115年5 月21日止	0.681%
				自115年5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362%